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116年森林護管員甄試試場公告

一、116年森林護管員甄試試場地點公告：

（一）術科測驗：

1、實地騎乘循環檔機車測驗：本分署辦公區(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456號)。

2、負重跑走測驗：本分署辦公區(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456號)。

（二）筆試地點：本分署3樓大禮堂(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456號)。

（三）口試地點：本分署會議室(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456號)。

（四）口試預備地點（由專人引導考試)：本分署3樓大禮堂(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456號)。

二、應考人注意事項：

（一）共通事項

1、有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症、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疾病等危險病症，或其他不適合從事運動方面的原因，請勿參加甄試，於測驗中如發生意外應自行負責。

2、術科測驗及筆試、口試當天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及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IC卡，三者擇一)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3、術科測驗（於戶外舉行，遇雨照辦）及筆試、口試當天請應考人自備飲用水、雨衣、雨具、更換之衣物、午餐及晚餐，本分署考量衛生安全，不提供代訂便當之服務。

4、術科測驗及筆試、口試當天，本分署因測驗場地設置之需園區內停車場有限，如遇停滿，請應考人於周邊逕覓合適停車地點。

5、為維護考場秩序及清潔，請應考人勿於考場內喧嘩、吸煙、嚼檳榔、飲酒或亂丟垃圾。

6、術科測驗（於戶外舉行，遇雨照辦）及筆試、口試當天如經南投縣政府公告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宣布停止上班時，考試將另行擇日舉行，確定日期將於本分署網站及公布欄公告。

（二）第一階段：術科測驗注意事項

1、應考人務必於術科測驗11月14日（星期六）上午8：10前至本分署報到處完成報到，凡逾時者不得參加測試。

2、繳交「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未簽名或未繳交者不得入場應試。

3、甄試科目及內容：

（1）實地騎乘循環檔機車：

A.騎乘本分署準備之循環檔機車。

B.本分署備有機車安全帽、護膝及護肘（可自備）。

C.騎乘過程直線駕駛換檔（需換至 3 檔）。

D.騎乘時均由受測者獨自完成，每人得複試一次。

（2）負重跑走(負重裝備由本分署統一提供)：

自行負重 20 公斤背包（可背、抱、扛、提），男生於 12 分內、女生於 13 分 30 秒內走完或跑完 1,500 公尺。

(三)第二階段：分第一、二試

1、第一試：筆試占 65%（除作文外，餘採選擇題方式命題）

（1）作文：占 30 分。

（2）森林及自然保育概論：占 70 分。

森林及自然保育概論範圍：含森林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規概要、森林測計原理、森林育樂概要、常見哺乳類、鳥類及保育類野生動物辨識及調查原理、重要造林樹種及貴重木辨識、林地野火防救概要等。

2、第二試：口試占 35%，口試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口試各項評分項目如下：

（1）儀態及表達能力（20 分）。

（2）人格特質及應變能力（40 分）。

（3）才識及工作適應性（40 分）。

3、筆試與口試日期為 11 月 15 日(星期日)，請依各科甄試時間準時進入試場，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第二節應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於該節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四)口試時間為下午 1:00，請應考人自備午餐，並於預備時間下午 **1:00** 前回到口試預備地點（**本分署 3 樓大禮堂**）等待。

(五)口試時按准考證號碼依序叫號，叫號不到者，視同棄權，請應考人於口試預備地點等待，切勿遠離試場。應考人於口試完畢後需立即離開考場，並不得回到口試預備地點及與尚未口試之應考人交談。

(六)其餘規定請詳簡章及試場規則。

三、交通資訊

（一）大眾交通運輸：可搭乘**南投客運** 6670 路線（經省道：臺中干城站 — 高鐵臺中站 — 草屯 — 埔里 — 日月潭），於「**林務局**」站下車，即可抵達分署入口。

（二）自行開車：可由國道三號下草屯交流道或中興交流道，依指標導航至草屯鎮史館路 456 號（可於路邊停車格）。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116年森林護管員甄試試場規則

試　場　規　則

一、術科測驗及口試：

（一）全體應考人均應依各科甄試時間準時進入預備區，並依序參加。

（二）**術科測驗：請著輕便透氣服裝應試，騎乘機車測驗合格者接續參加負重跑走測驗，2項皆合格者始能參加筆試測驗**；本測驗於戶外舉行，遇雨照常辦理；有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症、氣喘等危險病症，不適宜高山工作者，請勿參加甄試，於測驗中如發生意外應自行負責。

二、筆試：請依各科甄試時間準時進入試場，**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15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第二節應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於**該節考試開始30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三、請依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得任意調換座位，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桌角號碼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場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四、請將**准考證及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IC卡，三者擇一）**置於座位右上角，以備監場人員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五、應考人不得毀損或拆閱試卷上座位號碼及彌封籤，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六、應考人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不得將試卷撕毀、污損、摺疊、捲角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亦不得於答案卷書寫姓名、准考證號等足以辨識應考人身分之文字或符號），並不得在試題紙、試卷本範圍外書寫，亦不得將試題、試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七、應考人不得有頂替、夾帶、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取銷考試資格；應考人不得有交談、偷看、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八、應考人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影響考試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由監場人員告知並予以登記，提報甄試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為取銷考試資格或扣分之議處。

九、考試中如遇空襲警報，該科考試若已進行逾30分鐘，該科目分數照算，若未超過30分鐘，該科成績不算，另擇期考試。

十、應考人可視個人健康狀況佩戴口罩，當監場人員進行身分核對時，須配合暫時脫下口罩。

十一、應考人於筆試及口試應試期間除考試應備文具外，其餘個人任何物品（含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等）應聽從監場人員指示放置於指定位置，不得隨身攜帶。所有3C產品應關機，違者扣該科分數10分。

十二、答案卷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否則該科以零分計算，答案如有塗改請以修正帶(液)修正，否則不計分。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116年森林護管員甄試術科測驗
實地騎乘循環檔機車測驗扣分標準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扣分記號
一、直線駕駛換檔(需換至3檔)	1.未換至3檔	32	
	2.車輪壓管線或腳著地	32	
二、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	1.不停車或不讓行人優先穿越	32	
	2.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三、交岔路口	1.闖紅燈	32	
	2.紅燈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四、鐵路平交道	1.不停車察看或闖越平交道	32	
	2.在平交道上熄火或停車（車身在鐵軌枕木範圍內）	32	
	3.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五、全程道路行駛	1.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應戴合格安全帽，帽帶應扣妥）	16	
	2.起步或變換車道，未察看照後鏡及擺頭察看左、右交通情況(得連續扣分)	16	
	3.行駛途中熄火(得連續扣分)	8	
	4.行駛途中單腳著地(得連續扣分)	8	
	5.行駛途中雙腳著地(得連續扣分)	16	
	6.肇事或滑倒	32	
	7.車輪壓管線(得連續扣分)	16	
	8.轉彎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得連續扣	16	
	9.行近鐵路平交道、轉彎前未減速慢行(應放鬆油門、輕踩煞車減速；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車速應減至時速15公里以下。)	16	
	10.行車時單腳或雙腳懸空，未置放於腳踏板。(得連續扣分)	8	
	11.以加油門併同緊握煞車方式行車，非正常操控車輛(得連續扣分)	8	
	12.未能完成考驗或漏考任1科目	32	
六、其他技術操作（ 同1項目得連續扣分；各項目合計扣分最高不得 超過18分。）	1.起步動作不當	2	
	2.離合器操作不當	2	
	3.油門控制不當	2	
	4.煞車不當	2	

備註：

一、測驗依准考證號碼順序辦理，且騎乘時均由受測者獨自完成，每人得複試一次(未合格者直接辦理複試)。

二、本測驗參照監理所機車駕照考試以70分為合格。

附表 5

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表　　准考證號：

項次	狀　　況	是	否
1	您有心臟方面的問題或疾病嗎？		
2	您經常覺得胸部疼痛嗎？		
3	您經常覺得虛弱或頭暈眼花嗎？		
4	醫師曾告訴您血壓太高嗎？		
5	醫師曾告訴您有因運動而會功能惡化的骨骼或關節嗎？		
6	您有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嗎？		
7	有糖尿病症		
8	您有其他不適合從事運動方面的原因嗎？		
9	您已懷孕而不適合從事負重跑走測驗嗎？（限女性填寫）		
	◎身高：＿＿＿＿cm　　◎體重：＿＿＿＿kg ◎血壓：收縮壓/舒張壓＿＿/＿＿mm.Hg（建議避免於飯後或運動後量測）		

※假如您有第1項至第9項中任何一項答案為「是」，建議您務必審慎評估是否參加本次體能測驗，以免發生意外。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116年**南投分署森林護管員甄試**第1階段：術科測驗－騎乘機車與負重跑走，本人已瞭解自己無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症、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騎車技術與身體狀況良好，可參加本次術科二項測驗，也瞭解此二項測驗所需的體能要求及對身體的危險性，本人經審慎評估後，確認自己的身體狀況可以勝任此項測驗，於測驗中或測驗後若有突發意外發生，願意自行負責。測驗時必注意自身安全並將依需求研判，必要時自行投保人身保險。本人同意上述事項，並立此切結書以資證明。

立切結書人：＿＿＿＿＿＿（請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本表請於第1階段(術科測驗)當日報到時繳交，未簽名或未繳交者不得入場應試。

備註：應考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試審核應考資格之用。